

关于对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、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、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43 号

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、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、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：

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联集团”）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联控股”）的控股股东。根据华联控股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说明公告》，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江集团”）、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富鑫”）和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康瑞”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浙江康瑞持有华联集团股权）通过相关安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于 2019 年合计持有华联集团 53.69% 股权。锦江集团、河南富鑫、浙江康瑞未如实向华联集团、华联控股告知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等相关情况，导致华联控股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未完整披露上述信息。

锦江集团、河南富鑫、浙江康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1年9月10日